

中工网公告

中工网是中华全国总工会主管、工人日报社主办、中国工会网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和管理的大型综合性中央新闻网站

温岭市鹏飞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公告

2026年6月15日，温岭市人民法院根据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岭市鹏飞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飞园林”）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6月15日指定浙江欣泰律师事务所为该案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现清算组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

一、请鹏飞园林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青商大厦6楼，联系方式：胡律师13606729997、何律师18257620585），应当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等有关事项，并提交与债权相关的证明材料。逾期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及相应的法律后果。

二、鹏飞园林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

三、清算组已依职权刻制清算组公章，鹏飞园林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等一切与公司经营活动有关的印章均停止使用。

四、鹏飞园林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董事、监事、财务管理人员等清算义务人应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等资料，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上述法定义务的，导致无法全面清算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公告。

温岭市鹏飞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

中工网
公告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23日中工网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工网公告”下载)